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2〕59号

关于印发《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 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扩大学科竞赛的参与面与受益面，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修订了《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年7月4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 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国家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锻炼和培养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特修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8〕25号）。

一、竞赛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大学生竞赛活动。

二、竞赛级别

大学生学科竞赛一般分为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各级别竞赛定义如下：

（一）国家级学科竞赛：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局）等政府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行业协会定期组织或主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科竞赛。

（二）省级学科竞赛：指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家行业协会定期组织或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三）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或教育厅等省政府部门认可的省级行业协会定期组织或主办的学科竞赛。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总体原则

1. 重点支持影响力大、学生受益面广，由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对于没有对应的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学科竞赛的专业，可遴选参加 2 项本专业领域内最权威的行业竞赛，学校不鼓励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竞赛。

2. 高度重视校级选拔赛的组织工作，扩大赛事受益面和影响力，各二级学院要广泛发动，不限队伍数量，但要求妥善处理好教学与竞赛的关系，校内竞赛原则上不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对不组织校级选拔赛的项目，不推荐参加省级竞赛。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活动，每个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 1-2 名，每个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参赛队。

3. 坚持“一院一品牌”的原则，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和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创业和团队合作精神，并依托自身优势承办高水平学科竞赛，全力打造学院赛事品牌。

（二）竞赛管理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科竞赛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负责制订和落实学科竞赛管理规章制度与激励政策，确定竞赛的承办单位，负责对各二级学院申报的学科竞赛项目组织审核，并发布审核结果等。

各二级学院是学科竞赛的主体和责任单位，负责申报学科竞赛项目，负责参赛经费预算及开支使用，负责制定竞赛项目实施方案，负责指定指导教师，为学生竞赛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学科竞赛活动成绩评定、活动材料的整理等。

（三）竞赛组织程序

1. 事项审批。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先在 OA 系统提交申请（附相关通知、活动方案及费用预算），由各二级学院学科竞赛专人审阅办理，并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审阅。

2. 竞赛实施。学科竞赛项目在各二级学院组织管理与指导下，完成竞赛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3. 竞赛总结。竞赛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总结与交流，不断提高各学院赛事举办与组织能力，做好相关材料收集与整理。

四、竞赛经费使用范围与标准

（一）差旅费：指竞赛组成员在竞赛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住宿费、交通费等。指导（带队）教师差旅费根据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学生只允许发生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其中，餐费标准按照教师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参赛费：以竞赛文件为准。

（三）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每组不超过 200 元，每项竞赛不超过 1000 元。以个人为单位参赛的减半。要求发票发生日期在项目期间

内，除有发票外，还需附明细清单，并加盖公章（公章同发票上的公章一致）。

（四）评审费：根据竞赛规模和参赛人数酌情预算，专家评审费标准参照学校标准执行。校级选拔赛评审费，每人次 200 元，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五）耗材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等。由项目组根据竞赛项目要求列出详细清单（包含元器件或表演服装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事前审批与申购程序需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六）培训费：选派指导老师对参赛学生进行培训、辅导等发生的费用。培训费需提供具体培训、辅导方案。国家级每支队伍不超过 3000 元，省级每支队伍不超过 2000 元，以个人为单位参赛的竞赛培训费减半，校级竞赛无培训费。

发生该费用的，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培训指导方案》（学院签字扫描 PDF 版，附件 1），事项审批申请时，以附件提交。

（七）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多方面筹集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为学科竞赛开展创造更好条件。

五、奖励

（一）奖励标准

学科竞赛活动主要奖励由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对于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降一等级进行奖励，具体奖励

标准参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文件执行,奖励经费主要奖励指导教师。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和文件为依据。

(二) 竞赛结果的使用

1.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在评优评先时,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其业绩按学校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2.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各种学生评优评先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加分,并按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创新创业素质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予以认定学分。

3.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获奖情况、学生参与情况和组织情况等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教学业绩考核。

六、竞赛材料归档要求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要对本学院所举办的竞赛进行梳理与统计,及时整理各项竞赛相关材料,具体材料归档要求如下(一项竞赛一个档案袋,学院存档。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另需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计,每学期末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一) 上级部门竞赛文件(通知)。

(二) 学校学科竞赛活动审批表(OA打印)。

(三) 学校学科竞赛校内选拔通知(方案)。

(四) 竞赛校内选拔赛参与学生信息统计表、各阶段评审方案及选拔结果统计表。

（五）每项竞赛结束后，其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总结报告》（附件 2）

（六）相关宣传、报道。

（七）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获奖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 3）。

（八）其他相关材料。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原《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8〕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培训指导方案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总结报告

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信息统计表